

[会员登录](#)站内搜索 [搜索](#)[>首页](#) -> [新闻通知](#) -> [通知](#)[TOP](#)

关于举办“新《专利法》与《专利法实施条例》理解及适用研讨会”的通知

[录入者:董美娜 | 时间:2009-01-14 09:32:01 | 浏览:2638次]

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

中知研字[2009]1号

关于举办“新《专利法》与《专利法实施条例》 理解及适用研讨会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专利法对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,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,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新的《专利法》已于2008年12月27日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将于2009年10月1日实施。此次《专利法》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专利权的归属、转让和共有;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标准;外观设计保护制度;强制许可制度以及专利权的保护等。为配合新《专利法》的实施,国家知识产权局对《专利法实施条例》也做出了修改,对专利申请、审查、授权、无效等程序作出进一步完善,对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、职务发明的奖励报酬、专利权的保护、专利的国际申请等制度作出更具有操作性的规定。该条例的修改制定,必将对于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制度,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。

为帮助各有关单位了解新《专利法》及《专利法实施条例》的主要内容,进一步提高企业运用专利制度加快发展的能力,解决企业在专利保护和专利管理等方面的问题,以及提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;经研究,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决定举办“新《专利法》与《专利法实施条例》理解及适用研讨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地方科技局管理人员及知识产权局相关研究人员;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负责人、企业法律顾问、知识产权及研发部管理人员;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和创新项目管理人员;知识产权及专利代理机构专业人士;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从事知识产权教研的工作人员;律师事务所律师等。

二、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日期：2009年3月6日

会议时间：2009年3月7日—9日（三天全天研讨）

报到地点：上海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09年2月27日

三、有关费用

参加代表须交研讨费1880元（含资料、专家报告、茶歇、场租等）。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，报到时统一交纳。请将报名表传回，我们收到报名表后，于举办前七天将正式日程和报到通知传真给参会代表：

会务组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10—68638097 68636019

传 真：010—68632806

网 址：www.cnips.org

联系人：常 莉 姜 颖

研究会监督责任人：张鹏

联系电话：010-58515222

附件一：日程安排表

附件二：报名表

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

<< < 1 2 3 > >> 1/3

[下一篇]关于举办“首届通用技术知识产权..

[上一篇]欢迎订阅2009年《知识产权》杂志



主办单位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| 委托维护单位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咨询部
管理员信箱：admi n@cnips.org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邮编：100088 电话：010-58515888